

# 2014 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 一．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歷經 12 次會議及試營運，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正式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營運至今以來，讓《蘋果日報》與會主管對兒少、婦女、跨性別與性別、家暴等議題，在新聞專業外能有更多熟悉與了解，也讓公民團體的專家們更清楚新聞操作與判斷的過程，雙方的激盪讓《蘋果日報》更進步。除公民團體提案的報導討論外，今年來更新增專題討論，透過公民團體各自專業領域，針對新聞事件提出看法，在會中相互討論，藉此更深入探討自律綱要適用性。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二．「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如下：

###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 壹 總則

####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五) 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 貳 分則

###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之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

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行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

神障礙者。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 (六)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兩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

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另諮詢委員有權針對蘋果日報回覆處理尚有爭議之內容，請求移請壹傳媒跨媒體倫理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 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一、涉己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二、報導涉己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自律委員會今年來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2 月 27 日、4 月 24 日、6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30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爽報及網站新聞與即時新聞、動新聞等相關報導內容，照片，圖示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為：

-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2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8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7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 1 則
-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個人隱私 1 則
- \* 臨時提案一疑違反自律綱要性與裸露 1 則  
疑內容描繪過度詳細 1 件則

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今年來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如下：

一·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蘋果日報	2014.1.21 《少年捲車底 車輪絞胸亡 放寒假第一天 載女友兜風》	分則五	災害照片使用不當，無顧及家屬及閱聽人感受。	相關照片網站已有打馬賽克經討論處理已將相片移除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	蘋果日報	2014.01.22 《鐵捲門夾手 斷成3截》	分則五併分則四	照片雖有馬賽克，但血腥及肢體扭曲仍可見。	未來會更謹慎 照片放小一點、馬賽克打大一點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媒體改造學社 王維菁 副教授	蘋果日報	2014.01.15 《香港瘋傳 直擊蘭桂坊廁所野砲》	分則十二	該新聞之影片為在香港夜店偷拍一對男女做愛之過程，其實已經是A片了，放置在新聞媒體管道中是否適合應加以討論。	這則新聞是香港蘋果日報處理後上傳，因為很離譜又有畫面，很具新聞性，故將重要部位打馬賽克後於凌晨上傳，但隨時考量尺度不妥



					及內容，我們內部也做檢討，就此類影片的處理尺度及角度應多注意，避免類似內容再出現。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研發員 林彭鴻	蘋果日報	2014.2.20 頭版《「等妳出名」削1.4億 不肖攝影師 盜賣嫩模豔照》 及 A2 要聞《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值得嗎」》	分則十二	1.不雅照片的放大處理以及重複散播，不僅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也對未成年的兒少讀者造成好奇及學習模仿。 2.動新聞影片畫面許多私密照均打馬賽克照片，但仍可清楚看出私密照部位，建議影片列18 禁限制級影片。 3.「私密照外洩事件簿」將女模的私密照外洩的過	動新聞已改為限制級

				往事件回顧鉅細靡遺，做法不當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3.4 A10 《女童LINE「潮吹」揭3P性侵雞排店老闆忙工作10歲女託員工淪性奴》	分則一併 分則三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不應過度描述細節；過度描述孩子與葉男之間訊息等內容，營造出兒童對於此事的主動性，妖魔化事件兒童；報導方向偏頗，網友輿論成傷害。	本文已修正用詞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	即時新聞	2014.6.27 A12 《招奶5秒狼48小時襲5國中女》  2014.6.28 A10 《國一生狎12同學「奶長大沒」》	分則一併 分則三	一.標題及內文聳動並濫用不當文字報導 二. 性騷擾事件及不雅內文過度詳細描述 三、動新聞將性騷擾過程詳細	本文不當字眼已修正

		2014.7.16日 A6 《女市代 罵守寡女 市長「欠 幹」》		描繪還原	
婦女救援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 張凱強	動新聞	2014.8.20 《賣淫妹 太醜被退 貨2次 馬 伏被逮 要 她整容》 2014.8.23 《壯男迷D 奶 嫖66歲 嫖 24歲工 人被逮直 讚：比年輕 妹有韻味 》	分則十三	動畫情節 演出，及經 設計改編 後由配音 員演出對 白，其呈現 內容已非 事件原 貌，或已有 違新聞媒 體反映社 會真實本 質；均隱含 對當事人 強烈歧視。	本文不當 字眼已修 正
婦女救援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蘋果日 報 動新聞	2014.7.23 《【動新 聞】口嫌體 正直 OL 喊不要卻 頻換體位》 《邊喊不 要邊換體 位 OL告性 侵敗訴》	分則十三	詳查本案 判決書全 文，尚有記 載被害人 事後已產 生嚴重創 傷後壓力 症狀，且有 醫院鑑定 報告，但報 導內容對 此未提	會中提及 教育各地 記者 本報每天 都會跟記 者聯繫，不 斷溝通跟 進相關的法 規和報社 立場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周富美	蘋果日 報 動新聞	2014.8.26 A13 《日籍狼 熊抱正妹 摳下體》	分則一併 分則十三	動畫過度 誇張描 述，有誤導 閱聽人觀 感之嫌；畫	此則為當 事人投訴 相關提醒 我們會注 意

				面營造拍攝女子裙底風光的感覺，或許是要拖長新聞秒數，但卻成負面示範。	
台灣防暴聯盟 社工員張欣耘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12.23 〈慎入！ 逼女同學 脫光 飛 踢踹下體〉 2014.12.23 〈少女遭 霸凌 牙 刷插下 體、火燒陰 戶〉	分則一併 分則三四 及併總則 第一項	兩則新聞 皆為非本 國媒體新 聞報導，被 受害者及加 害者皆為 未成年校 園被性霸 凌當事人， 希望能多 加提醒及 提供求助 管道 同時做好 留言管理	求助管道 的提供會 會參考加 上 另針對留 言管理會 加強注意

###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 及新聞	違反自律 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 理情形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 林 月琴 執行 長	蘋果日報	2013.12.24 《弱女控 父「逼我 吃他啾啾」 被兄性侵 又揭 10 年 前亂倫 獸 父被訴》	分則二	過度描述 細侵害細 節及不顧 及當事人 感受。 從標題，到 內文一連 出現三次 小晴描述： 逼我吃他 啾啾，甚至	原文還有 更多細 節，因要追 究壞蛋，見 報已刪去 很多，若做 調整，關鍵 字用別的 替代，但有 些東西刪 不掉。

				越來越細節，不顧及知道孩子身份的親友後續眼光，及孩子感受。	對於意見，日後處理會更斟酌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日報	2013.12.01 副刊E E4 《性愛理論 實際大不同》	分則三	無顧慮到未滿 18 歲的兒少讀者感受是否合適閱讀，內容露骨卻無任何 18 歲禁之限制門檻。	名采專欄回覆：劉黎兒專欄討論的男女情慾百象，本文所揭穿的是理論派與現實派的不同，屬於性知識的一環，也是現代人防止被騙、該注意的資訊。對於讀者申訴，負責單位都有將申訴意見轉達給作者知道。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研發員 林彭鴻	蘋果日報	2013.3.7 《李珍妮判賠米凱莉 300 萬》	分則二	蘋果日報日後在進行模擬動畫應過濾或省略直接扭打、描繪衝突現	3/7 台少盟申訴此則新聞，蘋果日報已當日立即修正更新，申訴橋段皆

				場等對兒 少不宜的 橋段	已刪除)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執 行長林月 琴	蘋果日報	2014.7.6 《柑仔店 惡火 祖孫 2 死》  《少年熬 夜看世足 機警救 2 命》  《祖孫沒 血緣 仍當 心頭肉》	分則三	報導內容 刊登死者 雜貨店照 片，並直接 寫出死者 和妻子全 名，又在內 文中說明 關係，故孩 子身分足 以辨識。	當初當事 人家屬有 打來要求 撤除照 片，第一時 間網站就 撤下照片。 以後會多 加留意，揭 露資訊是 否造成影 響。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執 行長林月 琴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6.24  《被喚起 床 國二女 拖嬖撞牆》	分則三併 分則四	圖片模擬 暴力畫 面，及少女 尚未成 年，應保 護。	CG 是為呈 現真實，但 此報導未 做配稿的 確不完 整，思考不 夠周延這 會再改進。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林彭鴻 研發員	蘋果日報	2014.11.09 《10 歲童 獨顧兩老 5 年》	分則三	本則雖是 正面報 導，但報導 揭露女童 就讀學校 與年級，並 刊載其住 家出入口 照片，造成 有心人士 循線找到 女童住	可做到如 實際地 址，不寫出 哪個市 場，只寫市 場就好 相關新聞 處理我們 會注意。

				家。媒體報導應保護女童隱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林彥鴻 研發員 及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11.22 〈離譜夫妻生養5子殺1賣2〉 〈前妻恨憶 狠爸曾跪求生下恩恩〉。 2014.11.21 2014.11.22 〈「養不起」狠爸殺4歲女埋屍幼子也下落不明〉	分則二	台少盟提 分享採訪 新聞如何 接觸女童 母親給予 肯定 靖娟指遇 害兒童照 片平面報 紙上無馬 賽克處 理，以及兒 少身分資 料過度曝 光；家暴 的新聞不 應以模擬 畫面報導	大篇幅處理小女孩遇害過程及對失格父母處理較小篇幅，應多處理事前監督系統失靈這部分。

####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林彥鴻 研發員	蘋果日報	2014.05.01 《冷血 15 小時 殺豬式斬愛人》	分則四	行兇文字與示意圖過度詳盡，類似犯罪教科書；同版面出現兩張兇嫌拿豬骨剃刀示意圖，文字與圖片皆怵目驚心，不良兒	台少盟於5/7 申訴，已於5/7 當天回覆日後相關報導會謹慎處理。犯罪細節及過程在文字及圖像的呈現上會再更節制

				少身心。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研發員 林彭鴻	蘋果日報	2014·5· 23 《血洗捷 運惡魔狂 言「殺完 人 很舒 坦」》  《關門就 抽刀 3 秒 殺 4 人》	分則四	此兩則新 聞因過度 描述凶 器、犯罪順 序，文字逼 真描述砍 殺過程。	很多細節 已經過濾 掉，鄭捷對 台灣社會 的衝擊，它 不是一般 的社會刑 事案件，而 是重大社 會公共安 全事件， ，不同等級 的新聞事 件也應有 不同的尺 度，見報照 片經變色 處理跟馬 賽克，還特 別加註警 語，這在報 紙媒體好 像還沒這 樣做過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 林 月琴 執行 長	蘋果日報	2014.10.08 《貨車停 路旁挨撞 1 死 2 傷》	分則四	應慎重處 理死、傷者 畫面，避免 特寫或過 度強調血 腥。	死者部分 一定會馬 賽克，至於 需不需要 把位置標 註，會再做 考慮



### 五·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4.20 《遭叔性侵 14 歲女賣注過活》  2014.3.19 《繼父殺童逼少年頂罪 警草率結案「差點毀了一個人」》	總則一	報紙所刊諸多內容非實情	反映內容為婦幼隊反映，但經討論，這則是在呈現事實，不是在討論安置系統的問題，建議未來在處理這類申訴時，有一些脈絡可以先釐清

###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林彭鴻	蘋果日報	2014·4.9 《畢業找嘸出路 博士生吊死》	分則七	此則新聞曝露當事人學校名稱，以及過度描述自殺細節。	針對此則有關自殺細節描述內容及標題已刪除

### 七·涉違反個人隱私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4.12.11 〈被爆援交喊價 10 萬 太陽花	總則第二項	劉喬安事件有何公共利益？需要特別	並未強迫採訪劉女，且當事人自己找

		女王：遭設局)		報導？甚至記者到機場堵人，強迫其回應與說明？	本報其他記者，同時又自刊出5千字自白文，惟本報有披露，已做到平衡
--	--	---------	--	------------------------	----------------------------------

八·其他（臨時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2.27 開會時提案)	即時新聞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58 即時新聞 《酒醉亂畫「藍叫圖」塗鴉客到案》	疑違反分則十二:性與裸露的處理。	不雅塗鴉照未打馬賽克，包括兩腳開開女性三點全露圖，雖不是真實女性而是作者畫的圖，但好奇《蘋果》對這則新聞的把關機制	我們就是忠實呈現，它也不是藝術作品，就只是古蹟被破壞。即時新聞還在嘗試階段一定會有許多錯誤，我們也會努力把關與查證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10.30 會中提案)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4.10.30 A1 《活割情婦五官 沖馬桶》		比較他報篇幅和角度，行兇過程寫得比較細，有寫到割五官的過程 動新聞中有記錄兇	這則原本是獨家，後來受限於網路壓力在晚上發了一篇很簡短的報導，各家媒體才又跟

				<p>手行兇過程與兇手家的外觀照。可能有民眾會向報業公會檢舉過度描述</p>	<p>進，所以他們掌握到的資訊可能較少。被割女性照片也經挑選，比較看不出長相的。</p>
--	--	--	--	--	--

##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另有相關重要討論

先前委員會中討論過，除正式提案的案例討論外，今年較往年不同的是，公民團體各自在其的專業上，針對新聞事件看到的狀況，於開會時會做專題討論。藉由這些討論，更深入探討自律綱要的適用性。

**1.日期： 4月24日**

**主題：防暴聯盟跟婦團所認定的性別暴力標準與報社同仁是否一致**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張欣耘**

內容：

下列報導及標題涉違反分則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及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新聞置入女體裸露與富暗示圖片，惟報社無於新聞畫面中標註 18 警語。

以「凶器」或以貶抑之形容詞「貧乳」描述女體性徵不當

2014年02月17日－《【動新聞】(·)(·)超過20點！東洋大咖女優露點回味》

2014年01月29日－《【動新聞】那些年我們一起脫過！ 10大露點好萊塢玉女》

2014年01月27日－《【動新聞】忘不了香港10大三級片女星 旁白哥已噴(鼻血)》

2014年01月17日－《可惡想揉！豪放女優射L及兇器》

2014年02月07日－《鬼鬼 躲躲藏藏戲水 露貧乳別害臊》

2014年02月25日－《趙小橋沒「凶器」 辛苦你了》

2014年03月13日－《動奶妹4秒擠乳 影片胸「悍」網友》

**相關討論及回應**

上列三則動新聞已列 18 禁，防暴聯盟表示，雖然這新聞列為 18 禁，但這要內容的呈現，是否有達到保護的作用，有無效果，希望就此議題更深入討論，新聞內容的呈現是否是能夠在站公民團體的角度，去減少色情暴力的呈現，感覺上網路

新聞與即時新聞看到都是蓬勃的色情，希望可討論社會責任。

結論：討論時候盡量聚焦談，婦團和兒少的立場來去分析有沒有過度描述的問題，或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或歧視。

回應：主管與記者的新聞判斷都有主觀意識，很難訂出標準，但「品味」是可評論的，但沒有對錯，可多方面思維。

## 2.日期：6月26日

主題：災難或事故傷害之報導

提案人：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內容：

常見不當報導說明(案例說明)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描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下列報導上違反相關事項：

2014年3月24日《泥漿灌車 慘變泥人》照片暴露身分

2014年5月17日《破窗過早 地下道溺殺婦》姓名暴露兒童身分

2014年3月20日《「電暖爐起火 衣服燒光了」火噬鐵皮屋 女童忍痛呼救》姓名暴露兒童身分 痛苦照片仍大幅特寫

相關討論及回應：

照片使用：

\*取鏡時以不干擾對方為原則，如無必要不用特寫鏡頭。

\*謹慎處理災難中可能過於殘酷的畫面

\*權衡公眾利益與比例原則的拿捏，傷亡過程盡量簡化以降低傷害

內文敘述：

\*正確而不做揣測性的報導

\*專業傳遞重要訊息，非只是引起恐慌

\*迅速報導後續追蹤，增添公共服務功能

\*尊重其尊嚴、不勉強拍攝或訪問。

\*避免詢問空泛冷血的問題

\*保護隱私

自律綱要條文沒太細緻，雖然愈來愈節制，但可將這些原則帶入，可更清楚依循。

回應：大家已盡量在避免，但有時仍會疏忽，對於家屬心情，即時新聞有時的確為了搶快，如消防隊接獲報案時就先發了即時新聞，到現場後發現有誤再做修正，這方面的作業方式會再做檢討。報導後若家屬有來反映的話，一定會做修正甚至撤掉報導。

## 3.日期:9月4日

主題：藉由新聞案例討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案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周富美 媒體專員**

#### **內容**

新聞討論：2014.08.06〈辣媽養不起小孩 狠心遺棄女嬰被訴〉

這篇報導最主要就是辣媽兩個字。就是辣不辣有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因該就只要寫邱姓男友跟吳姓女子，那我們以後是不是就只寫吳姓生母或吳姓女子，不要過度去強調吳姓辣媽。

報導中提及吳姓女子及邱姓男友均已遭到司法起訴，表示對其行為已負起一定程度之責罰，網管人員應適時查看網友留言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公開誹謗或侮辱之嫌，並適時提醒網友注意留言措辭及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責任。

CEDAW 這公約是在提醒大家，以後變成國內法，公民團體也要邀請專家再審查 35 點建議，其中媒體角色扮演很重要的一環。

**回應：**不認為辣媽是歧視，反而像刻板印象，至於 CEDAW 公約可能要求媒體成立倫理委員會，因《蘋果日報》是唯一有倫理委員會的，應請公民團體提供其他電子媒體討論。

#### **4.日期:10 月 30 日**

**主題：性別歧視與暴力案件之消息來源提供不當資訊問題**

**提案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張凱強 高級研發專員**

#### **內容**

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蘋果才有，台灣許多主流媒體都有，並不是針對蘋果，只是希望藉由這次的討論溝通，未來能作調整，帶動新聞報紙的改變，主要分幾個面向來談：職場性別歧視，不當消息來源對性別弱勢及性別少數的歧視，以及對性暴力被害人身份資訊不當揭露，

包括網路某部落格的訊息被發布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上，警方在查緝性交易時，可能會將一些影片照片外流，且用語充滿對性別弱勢的歧視。

檢警調在提供這些性暴力被害人的畫面時固然有其責任，但也希望媒體這邊能多做些把關。關於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總結的第 13、14 這兩點相關團體會盡量去督促，尤其是第 14 點，對於媒體洩露性別暴力受害人的隱私、個資方面，公民團體會督促國家去對這些媒體作裁罰，在這邊也提醒媒體注意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回應：**第 14 點現在已非常注意了，已極盡可能去保護受害人的個人資訊，頂多就是讓人知道有這樣一個事件，包括圖像、文字的敘述我們寧可保守，有時或許還是會不小心，但在態度、立場上我們是非常清楚的。

## 四·結語

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每次都讓社內同仁有所省思與改進，新聞在講究時效及獨家的要求下，新聞處理時確難全面及顧及應有的妥善考量，藉由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包括網站新聞及動新聞等，尤其是即時新聞的不當及修正處理更是有所助益。

另外，今年新增的專題討論，雖然不一定有定論或修正，但藉由各公民團體的專業提案，讓本報與會同仁從原本的新聞角度做不同的思考，是很寶貴的經驗與觀點分享。